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濬晨重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潔語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聲請人「濬晨重機企業社」之組織型態為「合夥」，登記負責人為「劉潔語」，故請具狀補正聲請狀當事人欄聲請人「濬晨重機企業社」之法定代理人為「劉潔語」，並於具狀人處補正法定代理人「劉潔語」之簽名或印文。

二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㈠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佳冬分行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